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
(2011 年第 71 号公告)

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，提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的水平，按照国务院要求，国家质检总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085 件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353 件。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依法制定并发布的规程和行政管理中的目录属于规范性文件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继续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} (略)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/201106/t20110610_186924.htm